

海南国际仲裁院

2020 年财务收支决算报告

(2021 年 5 月 24 日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一届理事会
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海南国际仲裁院（海南仲裁委员会）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设立的全省唯一民商事仲裁机构。为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，2020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对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改制，建立理事会主导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实行“调解 + 仲裁”双轨运行机制，为中外商事主体提供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。

一、决算编制说明

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《海南国际仲裁院（海南仲裁委员会）管理办法》，本院是社会公益性法定机构，作为非营利法人独立运作，实行自收自支、依法纳税的财务管理体制。本财务决算报告以本院持续开展仲裁业务为基础，根据实际收支情况进行编制。

二、主要决算内容

主要决算内容	2020 年实际数（元）
年度总收入	36,820,634.59

年度总支出	38,841,821.66
其中：	
业务成本	6,716,943.45
税金及附加	1,990,309.73
管理费用	24,898,836.96
宣传推广费用	2,525,763.86
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	171,397.80
办公场地租金及修缮费用	2,538,569.86

（一）总收入。

主要为业务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业务收入为案件结案收费，即案件结案后实际收费扣除应退费用。

（二）总支出。

1. 业务成本。主要为仲裁、调解成本支出，含仲裁员和调解员报酬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本院案件管理岗位人员薪酬及社保、专家咨询服务费等。

2. 税金及附加。主要为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。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随增值税的增减同比率变动。结案收入作为增值税应税收入，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按照税率 6% 缴纳增值税。

3. 管理费用。主要为本院正常运营所需基本支出，含本院综

合、行政、监督岗位人员薪酬、社保和工会费、理事履职津贴、卷宗费用、图书资料费、办公费、水电费、OA 系统服务费、仲裁员管理平台运维费等。

4. 宣传推广费用。主要为在境内外举办、参加的各类会议、论坛、活动费用和仲裁宣传推广岗位人员薪酬、社保等。

5. 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。主要为信息化管理系统、纸质档案数字化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投入及办公设备购置,以及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款项等。

6. 办公场地租金及装修费用。主要为办公场所租金、装修及日常维护所产生的费用。